

國立台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含碩士班）系主任選薦辦法

89年5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7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第6條條文通過

105年6月14日校長核定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設立「系主任選薦委員會」（以下稱選薦會）選薦系主任一人，報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
- 三、選薦會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為委員組成之，並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主持選薦事務。
- 四、選薦會職責僅限於選薦系主任人選。
- 五、系主任以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或本校其他相關系所專長與本系性質相符之專任副教授以上為原則。系主任之任期以一任兩年為限，連選得連任一次。
- 六、系主任候選人採登記制或經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兩人以上之連署並經被連署人同意者，得列為系主任候選人。
- 七、系主任之選薦，採兩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各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行使同意權，獲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始能進入第二階段之選薦。
- 八、第二階段由全體選薦會委員，就通過第一階段候選人名單中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一名；若第一輪投票，無人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時，則再由得票最高之前兩名進行第二輪投票；若仍無人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該次選薦應予廢棄，重新辦理選薦。
- 九、本系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選薦系主任人選時，依本校各學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轉呈校長備查。